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報告年度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3,500,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100,000元。

本集團預期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報告年度內電廠項目的淨溢利同比大幅上升，乃由於該項目的緬甸客戶調整實際結算匯率以及發電量增加所致；及(ii)受市場波動影響，報告年度內確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就類似金融資產錄得重大公允價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上述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年度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